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80號

原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法定代理人 蘇振綱

訴訟代理人 蔡雪苓律師

溫菟婷律師

被告 偉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怡惠

張清平

李英芝即李英滋

張文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3,409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向原告承租坐落於臺南市○市區○○○路0號4樓之2、面積811平方公尺之標準廠房（含地下一層編號14、15、16、17號車位）（下稱系爭廠房），因被告積欠租金，且租期屆滿後，未將系爭廠房騰空交還予原告，上情業經鈞院以

01 107年度訴字第1797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

02 (二)、故原告乃持前開民事確定判決書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被告
03 於執行過程中簽立切結書（原證3），同意騰空交還系爭廠
04 房（包含停車位），並願意負擔由原告清除廢棄物所衍生之
05 費用。嗣原告騰空復原系爭廠房，總計支付新臺幣（下同）
06 1,043,409元，經原告屢次催請被告支付，被告均置之不
07 理，為此，乃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8 (三)、聲明（見本院卷第109頁）：

09 ①、被告應給付原告1,043,409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8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2 三、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惟曾提出書狀答辯略
13 以：張清平、張文隆雖曾擔任被告之董事職務，但於任職期
14 間，後因個人事務繁忙而無暇處理公司事務，因而於106年1
15 1月28日董事會口頭辭任董事職務，於辭任後一再要求被告
16 必須立即向行政機關辦理公司變更（董事）登記事項，張清
17 平並曾於106年12月18日、張文隆曾於106年12月15日寄送存
18 證信函催告被告辦理，然被告不知何故一再怠於辦理，致張
19 清平、張文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仍被迫登記為被告之
20 董事。對此，張清平亦曾於108年8月2日、張文隆曾於108年
21 1月28日發函並檢附上開存證信函向原告告知張清平、張文
22 隆於106年11月29日起已非被告之董事，自非被告之法定代
23 理人，但原告仍將張清平、張文隆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24 顯然故意違反程序合法要件等語（按：書狀內並無答辯聲
25 明）。

26 四、法院之判斷：

27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28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
29 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法
30 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 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之清算，
31 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

人時，不在此限。同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後，應進行清算程式，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又按「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據此，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之規定，公司之清算，除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係以董事為清算人。而參以經濟部93年9月16日經商字第09300161820號函所示，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之董事係指「全體董事」。故本件被告為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9月22日辦理廢止登記，此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附卷可稽，堪可認定。而被告章程就清算人無特別規定，亦未向法院聲請清算，其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本院112年4月10日查無清算事件回函附卷可稽，故揆諸前揭說明，即應以全體董事為公司之清算人。再按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對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從而，本件向被告之全體董事送達通知，與法相符。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中之張清平、張文隆前揭所述，尚屬無據。又，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債務係以公司之資產負有限之責任，附此敘明。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切結書、原告依行政程序法公告送達被告之公告公報、催繳通知函、系爭廠房修繕工程費用明細表、本院112年4月10日查無清算事件回函等件附卷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實體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基上，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切結書請求被告給付修繕復原、廢棄物清運費共1,043,40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係屬有據，堪予准許。

01 五、結論：

0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43,409元，及自112年4月28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6 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07 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李崇文